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9—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6 个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2020 学年，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总体要求，坚持“高度重视，责任到人；整体设计，分头梳理；横向沟通，相互补台；认真操作，稳步推进”的信息公开工作原则，积极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具体要求，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实践。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相关各职能部门、各二级院（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学校对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全面的升级与改版，并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信息员工作制度，信息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联络群，督促各有关单位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和部门网站上及时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部门信息员按照分工进行更新和维护，经审核后发布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学校还开展数次工作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二）提升内容质量，回应师生关切。学校严格对照《清单》，在信息公开网站设置“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交流合作”等栏目，进一步提升学校主

动公开信息内容的质量。学校加强教代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信息发布工作，坚持把招生信息、财务信息、人员引进、职称评审、组织任免、科研申报、出国交流、项目招标等社会、师生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工作重点，加大公开的力度。

（三）优化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学校官方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加强优化各职能部门、二级院（部）信息门户网站建设。以网站群为基础，结合移动应用、微信及其他社交媒体应用，构建全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为社会公众及时获知学校信息提供新渠道，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服务效率，加强学校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学校设立党委书记信箱、院长信箱、纪委书记信箱，实施“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为学校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渠道保障。

（四）明确岗位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学校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切实提高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统一思想，明确职责，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职能部门定期对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站、校园信息门户网站以及校属各单位网站的运行情况和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增强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将学校工作置于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加强了民主监督，提高了管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数量

我校利用学校网站主页、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共有 378 项，其中：党政、发规工作 9 项，占 2.4%；组织人事工作 33 项，占 8.7%；教育教学工作 12 项，占 3.2%；学生工作 69 项，占 18.3%；财务工作 12 项，占 3.2%；招标工作项 132，占 34.9%；学术科研工作 20 项，占 5.3%；招生就业工作 22 项，占 5.8%；工会工作 69 项，占 18.3%。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是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二是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

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按规定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布 2020 年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对口单招专业及招生计划等信息，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公布高考招生计划。学校招生信息网作为学校招生信息公开主渠道，及时全面发布招生和录取相关信息。在《扬子晚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中国教育在线、江苏招生考试网等媒体和网站广泛开展招生宣传，让全社会知晓招生信息和录取原则。

（1）招生政策公开及时全面。高中提前招生简章（含计划、录取原则，特殊类型招生办法等）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中职对口单招招生章程、计划、录取情况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高考招生章程按规定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招生计划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官方发布的招生计划专刊、学校招生信息网等予以公布。

（2）招生咨询查询渠道通畅。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招生咨询热线、招生信息网、招生微信等多方位的信息咨询和查询平台，让社会了解招生录取工作进程。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工作时间随时安排人员接听，方便考生咨询。

（3）招生过程全程监察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录取的工作，严把招生录取的制度、标准和流程关。

（4）招生录取信息公布及时。2020 年，专科层次共录取 34 个专业，4831 名新生，生源遍及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泰州学院合作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录取 35 人，与盐城工学院合作的旅游管理专业 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录取 35 人，与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合作的烹调工艺与营养 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录取 45 人，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合作的财务管理 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录取 45 人，共计录取 160 人。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了各批次、科类录取情况，招生办公室及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考生和家长相关录取信息。

2. 就业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要求，学校通过组织开展就业指导讲座、企业宣讲会、就业动员会、校园专场招聘等活动。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我校党委和校行政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力推进 2020 届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我校出台了如下促进大学生就业的制度：一、《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推进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苏旅院〔2020〕15 号），二、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 5 月 13 日联合发布《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关于促进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三、《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苏旅院〔2020〕36 号）。种种文件的出台，旨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为重中之重。

学校为毕业生开设了就业指导课程，开展就业服务月活动，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宣传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指导服务。学校招生就业处及各二级学院就业专职老师、辅导员积极收集各类招聘信息定期推送至毕业生班级群，并在学校就业服务网上发布毕业生规模、生源等信息，邀请各类企业在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面对新冠疫情，学校采取“线上+线下”双模并举措施，保证就业服务不断线。一、学校提线上“云”招聘服务，吸引 127 家企业，提供职位 5764 个，毕业生关注达 9963 人次。二、学校提供创业指导，有的毕业生创立了自己的公司；三、学校鼓励毕业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毕业生积极参加“三支一扶”、“苏北计划”、参军入伍项目；四、学校重视少数民族地区毕业生的就业，学院领导结对帮扶助力学生找到满意的就业单位。五、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优质企业如扬农化工、雨润集团、溧阳天目湖景区等请进学校，进行专场招聘会，搭建企业和毕业生之间的桥梁，收到了良好效果，我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率已达 95.03%。

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成为史上最难。尽管今年第三产业受到了冲击，但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保持稳定，各项指标平稳向好。

3. 财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依托官方网站、财务处网站和教代会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了学校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预决算方案、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情况。2019-2020 学年度，学校完成以下信息公开情况：

（1）制定并公布两个财务管理文件。制定并公布了《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关于改革校内二级管理经费分配使用的实施办法（试行）》（苏旅院〔2019〕109号）、修订并公开了《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财务报销暂行规定（修订）》（苏旅院〔2019〕108号），在学校校园网和财务处网站分别进行了公布。

（2）公开了财务预决算信息。本着真实准确、规范及时的精神，学校及时发布了2019年学校财务决算情况，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等要求公开的内容；学校荣获2019年度省属高校部门决算先进单位称号。同时学校发布了2020年学校预算安排情况，包括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以及学校经费来源等相关的财务信息，并将学校预决算公布在学校校园网和财务处网站分别进行信息公开栏里。

（3）公开各项教育收费信息。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函〔2011〕5号）、《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价费〔2005〕189号、苏价费函〔2007〕156号、苏价费〔2005〕189号、苏价费〔2003〕24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3〕103号、苏价费函〔2012〕43号、扬语〔2005〕5号、苏价费函〔2004〕85号）、各类实习材料费收费标准（扬价费〔2012〕111号、扬价费〔2006〕306号、扬价费〔2006〕306号、扬价费〔2004〕295号）、《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费〔2004〕465号、苏价费〔2005〕93号、苏价费〔2006〕232号）、《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3〕2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在校园网、财务处网站及时对外公布了学校大专生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培训费、考试费等各项教育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细化到每个工科、文科、艺术等各专业收费标注、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更新上述信息。

4. 招投标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达到招标限额严格实行招标采购，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项目招标、中标信息由省采购中心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发布招标、中标信息及投诉电话；对于工程类招标，由学校招标确定的代理机构在江苏省财政厅认可的网站上向社会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招标信息及投诉电话。实行校内招标的项目，由国资处在校园网上向社会发布招标、中标信息，并及时将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发布在学校网站。

5. 人事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通过在我校官方网站、人事处网站和 OA 办公系统等渠道，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人事管理的各类常规工作信息、岗位设置与聘任、人才招聘等重要工作信息，确保人事工作公开透明。**一是做好人事管理制度和服务指南公开。**在人事处网站设置专栏公开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教师研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二是做好人事工作重点信息公开公示。**在人事处网站及时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人员招聘信息、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等重要信息。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校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2 次，涉及招聘岗位 18 个，引进教职工 28 人，在学院官网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2 次，涉及招聘岗位 17 个，引进编外教职工 12 人。**三是及时发布新教师公开招聘及岗前培训方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设置与聘任等日常工作信息，**并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组织人事信息的渠道，增强组织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并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我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电子邮件信箱、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校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信箱、校长接待日等多种方式，征求学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

价和建议。通过评议结果显示，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满意，认为学校较好的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对于一些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应公开信息都能够通过正常渠道获知。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学校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处、审计处、工会、学生会等相关师生权益保护的部门和组织，未收到任何有关信息不公开或不及时公开方面的反映和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的同时，仍有很多方面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部门存在信息更新慢、查询滞后的现象，思想上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二是少数部门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不够，平台功能性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传统，工作创新性有待加强。接下来，学校将结合实际，继续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切实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考核范围，明确二级单位信息员职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学习，提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内涵建设。一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强学校管理信息和决策信息的透明度，体现学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营造良好的办学生态。二是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网站等平台的建设，及时关注、有效指导，有效筛选各类无效、无用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针对性。不断优化网站功能，丰富网站内容、美化网站页面，加强网站安全防护，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搭建高效、稳定、安全的工作平台。

（三）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积极转变思维理念和工作方式，研究和改进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在学校部分职能部门进行探索，逐步实现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和各二级职能部门网站互联互通，一次录入、同时更新，资源共享，提高信息发布时间。整合校园新媒体资源，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实现校园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有效联动、聚合传播，不断提升校园新媒体的聚合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0 年 12 月 11 日